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1374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訴訟代理人　李謀亭
被　　告　高品生物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顏瑞成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柒仟柒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5年2月10日向原告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號市內電話，105年9月5 日移機後新號碼為00-0000000號；於92年3 月18日向原告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市內電話，107年6 月12日移機後新號碼為00-00000000號；於93年4月2日向原告申請00-0000000號市內電話＋HINET ADSL非固定制網路；於96年5月30日向原告申請00-00000000號市內電話及ADSL寬頻網路，100 年12月27日移機後新號碼為00-00000000號，同時退租ADSL寬頻網路；於103年7月9日向原告申請HINET光世代固定制網路42-Y215287，107年7月 19日移機後新號碼為43-Y258594號；於102年12月4日向原告申請ADSL固定制網路42-W016496，107年7月16日移機後新號碼為43-W030556號；於107年7月11日向原告申請ADSL固定制網路43-W030555。被告向原告所申請上述設備ADSL，以門號00

-00000000 號為出帳代表號合併出帳繳費，因欠費未繳，業已拆機銷號，終止租用，至109年2月止，共積欠電信費新台幣（下同）2萬7766 元，迭經催繳，迄未清償，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76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市內電話業務申請書、HINET ADSL非固定制申請書、HINET 光世代固定制申請書、ADSL固定制申請書、聯單詳細資料、電信費帳單、欠費催繳通知單等件為證。其中市內電話業務申請書、HINET ADSL非固定制申請書、HINET光世代固定制申請書、 ADSL固定制申請書影本部分，經核與各該原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辯稱對支付命令內容尚有糾葛，惟未附任何理由，亦未提出具體之事實，以資審酌，自難以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積欠之通話費2萬7766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2月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五、本件係小額民事判決，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佩倫